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董事及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i)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起生效;(ii)薛先生及林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 於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六 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 非執行董事辭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由於陳國祥先生(「陳先生」)從事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i)薛文革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 林進賢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薛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薛先生,41歲,持有華東政法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於司法及法律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薛先生曾任黑龍江雞西市梨樹區人民法院之庭長、黑龍江天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之律師及浙江新台州律師事務上海分所之主任律師。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一直於上海君錦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職務。

除擔任執行董事之外,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薛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重大職務,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薛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薛先生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薛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薛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之市場基準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悉,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係。

經薛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薛先生的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林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林先生,27歲,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約五年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從事包括就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收購合併、公司復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股權基金籌資活動等工作。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 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 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之市場基準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 選連任。其後,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 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悉,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經林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仁欽先生(「**蔣先生**」)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辭任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之職務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辭任法定代表之職務,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蔣先生辭任後,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33A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 鄭觀祥先生及薛文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